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3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现场参会7人，曾东建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阳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昌军先生（简历见后附1）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结合黎昌军先生的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黎昌军先生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黎昌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阳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了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举黎昌军先生（简历见后附1）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俊波先生（简历见后附2）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结合杜俊波先生的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杜俊波先生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企划证券部，新设立资本运营部、信息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章程修正对照表见后附3）。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附 1:

## 个人简历

黎昌军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四川省山川汽车厂综合统计员；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四川省山川汽车厂财务科主办会计、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富临集团重组成都机床厂领导小组副组长、成都富临集团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成都富临集团副总经理、重组四川汽车工业集团领导小组副组长、四川汽车工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富临医院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 4 日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 2:

## 个人简历

**杜俊波先生**，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绵阳 407 厂 7 分厂调试工；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员工；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商务部片区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附 3:

章程修正对照表

序号	公司章程原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b>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2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b>以上。</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b>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0</b>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b>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b>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0</b>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b>万元。</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b>以上。</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b>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0</b>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b>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b>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0</b>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b>万元。</p>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

	<p>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b>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4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副董事长 1-2 人</b>。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5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提名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p> <p>（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p> <p>（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提名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 的对外投资；</p> <p>（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p> <p>（十）<b>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p>

	<p>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p> <p>（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b>0.5%的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财产盘亏损失等；</b></p> <p>（十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10%</b>，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p> <p>（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6	<p>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7	<p>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b>10 日内</b>，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8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邮件通知或传真通知；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所有董事、监事、经理，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邮件通知、传真通知<b>或专人送达等；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所有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9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10	<p>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合同</b>规定。</p>
11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b></p>

	<p>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文件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p> <p>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p> <p>（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p> <p>（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2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的</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的</p>

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p>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li> <li>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li> <li>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li> <li>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li> <li>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li> </ol>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li> <li>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li> <li>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li> <li>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li> <li>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li> </ol>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	--